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41號

原告 羅子清

被告 王靜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原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，嗣改分為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被告王靜雯係上開案件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且核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林怡姿

法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孟葳